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金元大厦 8 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蓬国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8,307,3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723,5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与内控部主任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拟撤销监事会。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杨文龙、周海鸥、刘家鑫监事职务自然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选董事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工作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拟撤销监事会。

鉴于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后，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承继监事会职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标准为配置三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因公司董事会尚未配置独立董事，需增选2名独立董事，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至9名，经与贵州区域上市公司及国电投系统内独立董事充分调研及对比，拟聘任李守兵（会计专业人士）、姚其志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税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撤销系统内企业监事会、监事及根据集团公司〈子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修编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撤销监事会、增选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监事会变更为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名称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会名称、临时股东会召开条件等条款。

本次修订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的同时，将该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中涉及股东会名称的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取消监事会、股东会名称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涉及决策会审批权限、股东会名称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涉及对外担保基本概念、股东会审批权限等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8,307,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 拟增选 董事并 聘任独 立董事 的议 案》	137,723,503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贾向明、马君

(三) 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守兵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26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姚其志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26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